

嘉義市政府 函

地址：嘉義市中山路199號
傳 真：05-2786311
聯 絡 人：吳登坤05-2786113(或市境直撥1999)
電子郵件：sd5496@yahoo.com.tw

電子公文



學生事務處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2月7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041517696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嘉義市104年度專輔人員甄選簡章5.docx(104ED35528_1_071447206630.docx)

主旨：檢送本市104年度第五次專任專業輔導人員甄選簡章（如附件），請貴單位惠予公告並鼓勵有意願者踴躍報名，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民教育法第10條第6、7項及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及直轄市縣（市）政府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辦法辦理。
- 二、錄取名額：約聘心理師（諮商心理師或臨床心理師）2名。
- 三、報名時間：自即日起至104年12月8日（星期二）止，一律採通訊報名，以郵戳為憑。報名資料請以掛號郵寄至「嘉義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收」（收件地址：60070嘉義市山子頂269-1號），郵件封面加註「參加甄選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報名資料」，洽詢電話：05-2786113。
- 四、甄選日期：104年12月10日（星期四）下午2時起。
- 五、甄選地點：嘉義市家庭教育館三樓，地址：嘉義市山子頂269-1號（嘉義公園、棒球場旁）。

正本：各縣市政府(不含北、高兩市)、高雄市政府、臺北市政府、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國立東華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立政治大學、中國文化大學、銘傳大學
、國立嘉義大學、臺北市立大學、國立中正大學、國立臺南大學、實踐大學、國
立臺灣大學、亞洲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東吳大學、淡江大學、高雄醫學大
學、中山醫學大學、中原大學、佛光大學、玄奘大學、世新大學

副本：嘉義市政府教育處、嘉義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2015-12-07
14:57:10
交發章



裝

訂



線

嘉義市 104 年度專任專業輔導人員第五次甄選簡章

壹、甄選依據：

- 一、國民教育法第 10 條。
- 二、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及直轄市縣(市)政府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辦法。

貳、甄選條件：

一、基本條件：

- (一) 未具雙重國籍或多重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
- (二) 男性已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

二、消極條件，具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聘用為專任專業輔導人員：

- (一) 相關專業證書有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等情事。
- (二) 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 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 (四) 曾服公職，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五)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六)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七)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八) 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 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所定之罪，經判刑確定。
- (十) 有具體事實足認不能勝任工作，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三、由學校聘任後接受嘉義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之督導及統籌調派，積極協助學生輔導工作。

參、甄選名額及資格：

約聘心理師（諮商心理師或臨床心理師）正取 2 名備取若干名。

甄選資格：國內外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且領有本國諮商心理師或臨床心理師任一證照。

肆、工作內容與地點：

一、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工作內容：

- (一) 中心個案管理、人員協調及輔導追蹤工作。
- (二) 中心網站管理與文件資料整理。

- (三) 進行學生個案心理輔導工作。
- (四) 負責家長與教師諮詢服務工作。
- (五) 進行資源連結與家庭處遇。
- (六) 規劃辦理輔導專業知能研習活動。
- (七) 接受本府之督導及統籌調派，協助學生輔導工作。
- (八) 其他由本府指派與學生輔導相關之工作。

二、工作範圍與場所：

- (一)辦公地點：以本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為原則(設置於本市家庭教育館3樓，地址：嘉義市山子頂269-1號)。
- (二)工作範圍於本市之國中、國小並由本府統籌調派。

伍、報名資料及甄選方式：

一、書面資料乙式6份，含：

- (一)報名表(包含照片、手機、E-mail、通訊地址、戶籍地址等)【附表一】。
- (二)自傳(內文一律以14號標楷體繕打列印)【附表二】。
- (三)研究所畢業證書及成績單影本。
- (四)專業證照影本。
- (五)其他足以證明相關輔導經驗之證明。
- (六)男性須檢附退伍令影本或免役證明影本。
- (七)以上資料以A4規格、平裝、左側裝訂加封面，影本資料請加註與正本相符無訛並簽章。

二、甄選方式：

- (一)口試：佔80%(分為相關學歷及專業知能40%、儀態、表達能力及言辭20%、工作經歷及發展潛能20%等)。
- (二)綜合考評：佔20%，由市長依出缺職務業務需要及應試者之資格條件等作綜合考評。
- (三)總成績未達60分者不予錄取，並依分數高低依序錄取人員；總成績相同者，依口試成績高低排序決定。

陸、報名及甄選時程：

- 一、報名時間：自即日起至104年12月8日(星期二)止，一律採通訊報名，以郵戳為憑。
- 二、報名資料請以掛號郵寄至「嘉義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收」(收件地址：60070嘉義市山子頂269-1號)，郵件封面加註「參加甄選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報名資

料」，洽詢電話：05-2786113。

三、甄選時程、地點：

(一) 甄選日期：104 年 12 月 10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起。

(二) 甄選地點：嘉義市家庭教育館三樓，地址：嘉義市山子頂 269-1 號（嘉義公園、棒球場旁）

(三) 請於甄選當日下午 1 時 30 分前攜帶身分證件至甄選地點報到並抽面試順序，屆時未到場者，視同放棄，不得異議。

四、遇天然災害為人力所不能抗拒而需延期時，請依通知或網站公告日期另行應試。

柒、錄取公告及報到：

一、預計 104 年 12 月 17 日（星期四）前錄取名單公告於嘉義市政府教育處網站及嘉義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網站，並通知正取人員報到，正取人員未能依通知報到，則以備取人員依序遞補通知報到，備取人員候補期限自通知錄取人員報到之日起 3 個月內有效。

二、104 年 12 月 18 日正式聘用起薪，惟報到日期較後者，以實際報到日起薪。

捌、聘期：自 104 年 12 月 18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

玖、聘用報酬：比照「聘用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心理師（諮商心理師或臨床心理師）以六等四階 328 薪點起用。

拾、督導考核：

一、受聘專任專業輔導人員接受本府業務督導，定期參加督導會議。

二、依規定於年終辦理專任專業輔導人員績效評核。

拾壹、附則：

一、報考人員得檢附從事學校輔導或兒童及少年之諮商、社會工作實務工作經驗證明（以服務於公立機關或機構及政府立案之兒童及少年社會福利機構為主）資料供評審委員參考。

二、本項計畫經費由教育部補助，若經費未能通過時則不予聘任，或若經費減少時，依錄取順序通知聘任，另本計畫停止或結束時，本次甄選錄取人員應立即無條件解聘。

三、本次甄選錄取人員由相關學校聘任，工作內容由本府統籌調派。

四、本甄選相關訊息公告於「嘉義市政府教育處網站」（網址：

<http://www.cy.edu.tw/>）及「教育部學生輔導資訊網」（網址：

<http://www.guide.edu.tw/>）及「嘉義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網站」（網址：case.cy.edu.tw/web/cycounseling）。

嘉義市 104 年度專任專業輔導人員甄選報名表

甄選編號：

甄選類別	☐ 心理師															
姓 名					性別				生日		年 月 日			請自行黏貼最近 1 年內正面脫帽半身相片（背面請書寫姓名及甄選類別）		
身分證 統一編號											住宅 電話					
通訊地址											行動 電話					
戶籍地址											E-mail					
學歷	畢 業 學 校 及 科 系 (請填寫甄選類別相關最高學歷及學位，大學以上學歷者，請詳列大學及研究所學歷資料)															
	學校 系(科)/研究所 學位 年 月 日畢業(肄業)															
	學校 系(科)/研究所 學位 年 月 日畢業(肄業)															
專業 證照	證 照 名 稱										發 照 機 構			證 照 號 碼		
相關 工作 經歷	工 作 單 位				職 稱				工 作 內 容				起 迄 時 間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相關 訓練	訓 練 單 位				訓 練 名 稱				訓 練 內 容				起 迄 時 間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請自行黏貼新式身分證影本 註明僅供身分查驗使用 (正面) 請自行黏貼新式身分證影本 註明僅供身分查驗使用 (背面)																

填表須知：

- 1、本表各欄請用電腦打字或原子筆正楷填寫，並請自行貼妥照片、新式身分證影本及簽章，「相關工作經歷」及「相關訓練」欄位如列數不足請自行增列。
 - 2、本表除「甄選編號」、「試務人員檢核」及「書面資料審查結果」由試務工作人員填寫外，相關工作經驗及相關訓練如無請填「無」外，其餘各欄位務請填寫完整，每頁「甄選人簽章」處請親筆簽名。
- *本甄選不接受報名截止日後補件，請甄選人於報名表件寄出前再次確認報名表件及應備文件是否齊全，相關規定請詳閱簡章，以確保本身權益。

甄選人簽章：_____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二

嘉義市 104 年度專任專業輔導人員甄選報名（自傳）（500 字以內）

[illegible]

甄選人簽章：_____

附表三

嘉義市 104 年度專任專業輔導人員甄選報名檢核表

序號	檢核事項	自我檢核	試務人員檢核
1	檢附填妥之報名表乙式 6 份		
2	檢附填妥之自傳乙式 6 份		
3	檢附研究所畢業證書及成績單影本乙式 6 份		
4	檢附專業證照影本乙式 6 份		
5	檢附其他足以證明相關輔導經驗之證明乙式 6 份		
6	男性須檢附退伍令影本或免役證明影本		
7	影本資料已加註與正本相符無訛並簽章		
8	資料以 A4 規格、平裝、左側裝訂加封面		
9	郵件封面加註「參加甄選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報名資料」		

甄選人簽章：_____

填表說明：

- 1、本檢核表乙式 1 份，不與其他報名書面資料裝訂，請甄選人於「自我檢核」欄勾選。
- 2、報名書面資料乙式 6 份，請分別依序裝訂，順序如下：
 - (1) 報名表
 - (2) 自傳
 - (3) 研究所畢業證書及成績單影本
 - (4) 專業證照影本
 - (5) 其他足以證明相關輔導經驗之證明（無則免附）
 - (6) 相關工作經驗證明（無則免附）
 - (7) 相關訓練證明（無則免附）
 - (8) 男性須檢附退伍令影本或免役證明影本

書面資料	☐ 合格	審查人簽章：
審查結果	☐ 不合格，原因：	